**关于开展2023年“太虚湖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为团结和联络广大企业，弘扬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的力量，促进湖南文理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杭州太虚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设立了“太虚湖奖励基金”，用于鼓励湖南文理学院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健康发展，促进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高素质优秀人才。根据《杭州太虚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学科专业建设和学生奖助学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启动太虚湖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2023年度的有关评审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和奖励标准**

“太虚湖奖学金”对湖南文理学院经全国高考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旅游管理和酒店管理学科专业品学兼优的大三学生提供奖励，每年奖励一次，每次奖励优秀学生4名，奖励标准为2000元/人。对获奖者颁发“太虚湖奖学金”证书。

**二、评审条件**

**1、**“太虚湖奖学金”奖金用于奖励经全国高考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湖南文理学院旅游管理和酒店管理学科专业大三在读生。

**2、**奖励对象必须政治思想表现好，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3、**奖励对象必须刻苦学习，态度端正，上学年各科成绩平均80分以上，没有不及格科目，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10％。

**4、**奖励对象在学习生活中能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其它有益活动，需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与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三、评审程序**

1、凡符合奖励条件的同学均可向班级和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班级根据评选条件于12月8日之前推出初评名单提交给学院，同时上报《太虚湖奖学金评审表》（附件1）、《太虚湖奖学金评审汇总表》（附件2），学生成绩单和相关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2、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根据各班级初评推荐名单提出当年获得“太虚湖奖学金”奖励学生建议名单，报“杭州太虚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学科专业建设和学生奖助学”项目管理委员会研究审定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举行颁奖典礼。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

 2023年12月4日